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冠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俊瑋

原告與被告誼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16,982元（計算式：3,644,958 元＋528,001 元x 24＝16,316,98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,61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